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孟穎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鍾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而依兩造簽立之僱傭暨承攬合約書第壹章第11條就管轄法院之約定為：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準此，兩造就本件訴訟事件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